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四堡七堡单元引水河(观潮路-和睦港)工程(二期)已由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杭发改审【2020】2号、杭发改投资批复【2023】1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 杭州市城东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杭州市城东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 杭州市城东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四堡七堡单元引水河(观潮路-和睦港)工程(二期)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160256 万元，工程概算 5257.0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345.0712 万元，建设规模：包含东御路、官西路、红普路3座车行桥及配套设工程。用地面积3507平方米(以实测为准)。桥梁最大单跨跨径为25.5米。

建设地点：杭州市四堡七堡单元。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上城区四堡七堡单元，包含东御路桥、官西路桥和红普路桥三座车行桥及配套设工程。用地面积3507平方米(以实测为准)。桥梁最大单跨跨径为25.5米。招标范围为施工图范围内道路、管线、桥梁、交通安全管理设施及附属设施等内容。具体以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内容为准。

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1345.0712 万元。

2.3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施工总工期自开工报告签发之日起算，实际工期为工期起算日起至竣工备案签证的时间总和，扣除非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延期或误期）。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4.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2.4.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4.2.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4.2.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 具备施工总承包企业市政公用工程(新)二级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2019年7月1日以来(以竣工时间为准) 完成过 合同价在1000万(含)以上且含有最大单跨跨径20米(含)以上新建桥梁内容的市政 工程业绩；【有效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

：1、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或合同；2、工程竣工验收记录（或报告或证书）。提供的证明材料至少有一个能体现项目特征。若业绩证明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可提供初步设计批复文件。若有缺陷，按业绩无效处理。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或合同或竣工验收记录（或报告或证书）复印件对项目属性或规模的描述不一致时，按竣工验收记录（或报告或证书）、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备案资料的顺序进行解释】

3.4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 _____；

3.5（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8（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如2024年3月13日开标的项目，需从投标截止时间上溯至2021年3月13日）无行贿犯罪记录；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4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5（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hzctc.hangzhou.gov.cn/>）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hzctc.hangzhou.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0月21日 09: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公告附件）。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杭州市城东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市城东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699号

联 系 人：李黎、周卿

电 话：15268185590

邮箱：/

招投标活动监督部门：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造价服务中心

电话：0571-89587878

2024年09月30日